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QI LITHIUM

Tianqi Lithium Corporation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6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刊發。

茲載列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蔣安琪

中國成都，2026年4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蔣安琪女士、蔣衛平先生及夏浚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向川先生、唐國瓊女士、黃瑋女士及吳昌華女士。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6-024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4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3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材料于2026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其中，董事蒋卫平先生因个人原因，书面授权委托董事蒋安琪女士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安琪女士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蒋安琪女士、蒋卫平先生、夏浚诚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此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邹兆麟先生、李越冬女士、张延庆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邹兆麟先生、李越冬女士、张延庆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或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配售了 65,050,000 股 H 股，公司总股本由 1,641,194,983 股增加至 1,706,244,983 股，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1,641,194,983 元人民币增加至 1,706,244,983 元人民币，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拟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同意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变更增加注册资本等相关手续。

3.1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3.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3.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3.4 《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经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其中《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董事会同意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及其他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5）。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记录；
- 3、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一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1、蒋安琪女士，中国国籍，生于1987年，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蒋安琪女士自2017年2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于2024年4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主要负责公司全面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以及作出主要战略决策。蒋安琪女士于锂行业拥有逾10年的经验，其于2022年4月至2024年4月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自2016年2月及2018年7月起分别担任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副总经理及董事，于2021年8月至2023年6月担任总经理，目前于天齐集团及其多家附属公司担任董事。此外，蒋安琪女士自2021年7月起担任公司多家子公司董事职务。

截至目前，蒋安琪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担任董事的天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16,316,432股，持股比例为24.40%；其母亲张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8,679,877股，持股比例为4.03%。蒋安琪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蒋安琪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蒋安琪女士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2、蒋卫平先生，中国国籍，生于1955年，大学本科学历，2011年9月获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电子工业部认证为工程师。蒋卫平先生自2024年4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会名誉主席，就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作出指导和决策支持。蒋卫平先生于锂行业拥有逾20年的经验，2007年12月至2024年4月担任公司董事长，于2003年成立天齐集团，并自成立起担任天齐集团董事长，2004年10月通过天齐集团收购射洪锂业（天齐锂业前身）。其于2011年8月至2012年12月兼任公司总经理，此后自2011年9月起担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锂业分会副会长。蒋卫平先生于2023年6月起兼任天齐集团总经理。

截至目前，蒋卫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由蒋卫平先生控股的天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16,316,432股，持股比例为24.40%，蒋卫平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蒋卫平先生与张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8,679,877股，持股比例为4.03%）系夫妻关系，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蒋安琪女士系父女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蒋卫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蒋卫平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蒋卫平先生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3、夏浚诚先生，中国香港籍，生于1972年，澳洲悉尼科技大学工程管理硕士，香港中文大学商学院MBA/EMBA，奥地利因茨布鲁克管理中心核心商业管理专业研究生；在读企业管理博士；夏浚诚先生于2021年1月15日起担任公司总经理，于2021年2月1日起担任公司董事，其主要负责本公司全面及日常管理。在加入公司前，夏浚诚先生于1997年8月至2002年5月任职于Olip Italia S.p.A及施华洛世奇（奥地利）工具制造公司。其亦于2011年11月至2020年12月任职于奥地利斯太尔公司，其中2018年11月至2019年8月担任奥地利斯太尔CEO兼董事总经理，并于2019年8月至2020年12月担任奥地利斯太尔亚太区负责人。此外，夏浚诚先生目前担任公司多家子公司董事职务。

截至目前，夏浚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2,664股，其中65,764股为通过参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夏浚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夏浚诚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夏浚诚先生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1、邹兆麟先生，男，中国香港籍，1964年出生，具有香港、英格兰及威尔士律师资格、公认反洗钱师资格及澳洲资深注册会计师资格。邹兆麟先生为北京仲裁委员会及北京国际仲裁院仲裁员，香港公司治理公会资深会士，获授予特许秘书及公司治理师资格。邹兆麟先生自2021年1月起至今担任香港公司治理公会理事，于2024年1月至2025年12月担任香港公司治理公会副会长，并自2026年1月起担任香港公司治理公会会长。邹兆麟先生于1987年毕业于香港大学，获荣誉文学士学位，1994年取得香港大学法律专业文凭。邹兆麟先生于1997年加入英国史密夫斐尔律师事务所，于2006年成为该所合伙人，并于2011年至2022年11月任该所北京代表处主管合伙人及首席代表；现为海问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合伙的合伙人。邹兆麟先生主要从事和擅长的业务领域包括中国内地企业在香港上市、后续股本及债务融资、并购、重组及分拆、企业管治、ESG披露、上市公司合规及反洗钱等，曾牵头负责ESG尽职调查、风险管控及信息披露等关键工作。邹兆麟先生自2023年6月起担任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601633.SH、02333.HK）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24年8月起担任奥克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02080.HK）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25年11月起担任南顺（香港）有限公司（00411.HK）独立非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邹兆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邹兆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邹兆麟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邹兆麟先生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2、李越冬女士，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美国CPA，澳洲CPA。西南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首批财政部国际高端会计人才，法国里昂商学院DBA校外导师，中国会计学会内部控制专业委员会委员，四川省审计学会副秘书长，四川省会计学会审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等，其研究领域包括审计与风险防控、ESG鉴证与信息披露。曾是审计署审计科研所与北京大学联合培养博士后，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

计师协会（ICAEW）研究员，连续两届审计署境外司联合国项目审计专家（参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审计）。李越冬女士曾于多家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和监事，包括：于2015年6月至2021年6月担任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002422.SZ）独立董事、于2015年5月至2022年6月担任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000628.SZ）独立董事、于2021年7月至2024年4月担任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02651.SZ）独立董事、于2022年11月至2025年11月担任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88636.SH）独立董事；于2020年1月至2023年2月担任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担任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2019年12月至2021年3月担任成都成保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于2023年12月至2025年11月担任四川北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外部监事。此外，李越冬女士自2022年9月起担任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21年9月起担任上市公司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709.SH）独立董事、自2022年11月起担任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301233.SZ）独立董事、自2023年7月起担任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06990.HK）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24年6月起担任宏华集团有限公司（00196.HK）独立非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李越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越冬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李越冬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李越冬女士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3、张延庆先生，男，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储量评估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研究员，1982年毕业于黑龙江矿业学院煤田地质与勘探专业。曾担任东北煤田地质局108地质勘探队煤炭部地质总局地质处工程师；中国煤田地质总局北京中煤大地技术开发公司副总经理；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综合项目部研究中心主任、党支部书记；山西煤层气有限公司董事；国土资源部油气资源战略研究中心储量室主任；国土资源部储量司储量处处长；中国地质科学院地质力学研究所副所长、地矿经济研究员；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矿产资源储量专业委员会常务

副主任。现担任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特聘专家、自然资源部本级储量评审专家、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评审专家。张延庆先生高度重视 ESG 评级体系加速统一，在矿山的绿色建筑、智能化升级、“双碳”目标的落地升级等方面取得显著工作进展，并自 2023 年 12 月起担任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603132.SH）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张延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延庆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张延庆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张延庆先生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